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3號

聲 請 人 林瑞達（即楊惠嫻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99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86153 9	1	100
002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05750 4	1	7
003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23924 5	1	5
004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4794 5	1	5
005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X496380 3	1	450
006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5NX546803 5	1	310